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监事 7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2025 年度契约化考核评价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核销公司母公司应收原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编制、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期间，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